

壹、修法後規定：所得稅法第 24-1 條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7 月 13 日生效施行，同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修正，亦於 97 年 2 月 21 日公布，依修正後相關條文規定，彙整如下：

	利息收入	扣繳稅款
固定利率	<p>1. 原則：面值*有效利率*持有期間</p> <p>2. 例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且未攤銷溢折價之金融資產)：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p> <p>註 1：面值係指按有效利率逐期折算之現值</p> <p>註 2：有效利率指於債券預期存續期間，使未來收現金之折現值等於取得時帳面價值之利率</p> <p>(細則 31-1 I ①、31-1 II ①)</p>	<p>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扣繳率</p> <p>(細則 31-2、85-2)</p>
浮動利率	<p>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p> <p>(細則 31-1 I ②、31-1 II ②)</p>	<p>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扣繳率</p> <p>(細則 31-2、85-2)</p>
零息債券	<p>(票面金額-購入價格)/債券剩餘流通期間*持有期間</p> <p>(細則 31-3 I)</p>	<p>(票面金額-發行價格)/債券發行期間*持有期間*扣繳率</p> <p>(細則 31-3 I、85-2)</p>
含選擇權之債券	<p>利息補償金+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p> <p>(細則 31-3 II)</p>	<p>(利息補償金+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扣繳率</p> <p>(細則 31-3 II、85-2)</p>

貳、釋例

一、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時：

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可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此分類說明如下：

(一)以備供出售為目的持有

【例 1】甲公司於 96/11/1 買入一張面額 100,000 元之債券(票面利率 6%，發行期間 88/11/1~98/11/1，每年 11/1 付息)，買進價格為 105,740 元，有效利率為 3%，作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 97/11/1 出售，出售價格為 101,923 元；假設當日交割，96/12/31 公平價值等於帳面價值。

1. 財上分錄：

96/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740	
現金		105,740
12/31 應收利息(100,000*6%*2/12)	1,000	
利息收入(105,740*3%*2/12)		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1
97/11/1 現金(100,000*6%*90%)	5,400	
預扣稅款(100,000*6%*10%)	600	
應收利息		1,000
利息收入(105,740*3%*10/12)		2,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7
11/1 現金	101,923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912
	(105,740-471-2,357=102,912)	

財務上認列之利息收入：

(1)96年：529

(2)97年：2,643

(3)合計：3,172=105,740*3%=529+2,643

2. 稅務申報：

(1)利息收入：

甲公司 97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之利息收入，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之規定為面值*有效利率*持有期間，即
 $105,740*3%*10/12=2,643$

(2)得自營所稅應納稅額減除之扣繳稅款：

甲公司 97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之扣繳稅款，依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係依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扣繳率計算而得，即 $100,000*6%*10/12*10%=500$

(3)分錄：

96/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740	
	現金		105,740
12/31	應收利息(1,000*90%)	900	
	預扣稅款(1,000*10%)	100	
	利息收入(105,740*3%*2/12)		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1
97/11/1	現金(100,000*6%*90%)	5,400	
	預扣稅款(100,000*6%*10%-100)	500	
	應收利息		900
	利息收入(105,740*3%*10/12)		2,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7

11/1 現金

101,923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912

(105,740-471-2,357=102,912)

(4)證券交易損益：稅務認列出售有價證券損失 989 元

(5)申報書第 9 頁調節表：

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

所得類別	項 目	扣繳憑單、 股利憑單給 付金額	(-)	(+)	(+)	(-)	其 他	(=)	扣 繳 稅 額 可扣抵稅額	備 註
			上 期 應 收 金 額	上 期 預 收 金 額	本 期 應 收 金 額	本 期 預 收 金 額		本 期 申 報 收 入 金 額		
利息 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利息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 之 1 規定之債券利息	6,000						2,643 (說明 2)	500 (說明 3)	
	租 賃 收 入									
	股 利 或 盈 餘 收 入									
	短 期 票 券 利 息 收 入									
	補 助 款									

說明：1、有關股利憑單部分，請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以『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填報。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二)以持有至到期日為目的持有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於稅務申報時應認列之利息收入，與備供出售為目的之債券相似，差別在於持有至到期日為目的之債券於期末尚未出售，應依權責基礎認列期末應收利息。

【例 2】乙公司於 96/11/1 買入一張面額 100,000 元之債券(票面利率 6%，發行期間 88/11/1~98/11/1，每年 11/1 付息)，買進價格為 105,740 元，有效利率為 3%，以持有至到期日為目的；假設當日交割，96/12/31 及 97/12/31 公平價值均等於帳面價值。

1. 財上分錄：

96/1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740	
現金		105,740
12/31 應收利息(100,000*6%*2/12)	1,000	
利息收入(105,740*3%*2/12)		5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1
97/11/1 現金(100,000*6%*90%)	5,400	
預扣稅款(100,000*6%*10%)	600	
應收利息		1,000
利息收入(102,912*3%*10/12)		2,6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57
12/31 應收利息(100,000*6%*2/12)	1,000	
利息收入(102,912*3%*2/12)		5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5

財務上認列之利息收入：

(1)96 年：529

(2)97 年：2,643+515=3,158

2. 稅務申報：

(1)利息收入：

乙公司 97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之利息收入，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之規定為面值*有效利率*持有期間，即
 $105,740*3\%*10/12+102,912*3\%*2/12=2,643+515=3,158$

(2)得自營所稅應納稅額減除之扣繳稅款：

乙公司 97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之扣繳稅款，依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係依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扣繳率計算而得，即 $100,000*6\%*12/12*10\%=600=500(11/1 \text{ 扣繳憑單})+100(12/31 \text{ 估計})$

(3)分錄：

96/1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740	
現金		105,740
12/31 應收利息(1,000*90%)	900	
預扣稅款(1,000*10%)	100	
利息收入(105,740*3%*2/12)		5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1
97/11/1 現金(100,000*6%*90%)	5,400	
預扣稅款(100,000*6%*10%-100)	500	
應收利息		900
利息收入(105,740*3%*10/12)		2,6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57
12/31 應收利息(1,000*90%)	900	
預扣稅款(1,000*10%)	100	
利息收入(102,912*3%*2/12)		5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5

(4)申報書第 9 頁調節表：

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

所得類別	項 目	扣繳憑單、 股利憑單給 付金額	(-) 上期應 收金額	(+) 上期預 收金額	(+) 本期應 收金額	(-) 本期預 收金額	其 他	(=) 本期申報 收入金額	扣 繳 稅 額		備 註
									可扣抵稅額		
利息 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利息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 之 1 規定之債券利息	6,000						3,158 (說明 2)	600 (說明 3)		
	租 賃 收 入										
	股 利 或 盈 餘 收 入										
	短 期 票 券 利 息 收 入										
	補 助 款										

說明：1、有關股利憑單部分，請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以『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填報。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

由於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金融債券，帳上入帳時攤不攤銷折溢價，結果相同，採不攤銷折溢價方式帳務處理較為簡便，實務上多以不攤銷折溢價之方式入帳；若採不攤銷折溢價之方式，則帳上認列之利息收入即以票面利率計算，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但書乃規定，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且未按有效利率攤銷溢折價之債券，其利息收入係以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計算。

【例 3】丙公司於 97/11/1 買入一張面額 100,000 元之債券(票面利率 6%，發行期間 88/11/1~98/11/1，每年 11/1 付息)，買進價格為 102,912 元，有效利率為 3%，作為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並於 97/12/1 出售，出售價格為 101,763 元；假設當日交割。

1. 財上分錄：

97/1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2,912	
現金		102,912
12/1 現金(101,763+500-50)	102,213	
預扣稅款(100,000*6%*1/12*10%)	50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1,149	
利息收入(100,000*6%*1/12)		5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2,912

2. 稅務申報：

(1)利息收入：

丙公司 97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之利息收入，依修正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但書規定，為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即 $100,000*6%*1/12=500$

(2)得自營所稅應納稅額減除之扣繳稅款：

丙公司 97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之扣繳稅款，依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係依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扣繳率計算而得，即 $100,000*6\%*1/12*10\%=50$

(3)分錄：因財上以票面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與稅上規定相同，故分錄相同。

(4)證券交易損益：稅務認列出售有價證券損失 1,149 元

(5)申報書第 9 頁調節表：

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

所得類別	項目	扣繳憑單、 股利憑單給 付金額	(-)	(+)	(+)	(-)	其他	(=)	扣繳稅額		備註
			上期應 收金額	上期預 收金額	本期應 收金額	本期預 收金額		本期申報 收入金額	可扣抵稅額		
利息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利息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債券利息	0						500 (說明 2)	50 (說明 3)		
租賃收入											
股利或盈餘收入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											
補助款											

說明：1、有關股利憑單部分，請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以『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填報。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二、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時：

- (一)浮動利率係指債券發行時，事先約定票面利率更新之指標或準則，嗣後按期重新訂定當期之票面利率，調整的基礎通常是一具有公信力的市場指標利率，如基本放款利率、國庫券利率、商業本票利率或倫敦同業拆放款利率(LIBOR)等。
- (二)修正後所得稅法及施行細則對於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其利息收入係依票面金額及票面利率計算，亦即利息收入=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

【例 4】丁公司於 97/7/1 買入一張面額 100,000 元之債券(票面利率為 4.1%減 90 天期商業本票利率，但不得低於 0%，並於每年付息日重設，發行期間為 93/7/1~98/7/1，每年 7/1 付息)，買進價格為 100,000 元，97/7/1 重設後利率為 3%，並於 97/11/1 出售，出售價格(未含利息)為 100,000 元；假設當日交割。

1. 利息收入：

丁公司於 97 年度申報之利息收入，依修正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規定，應以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故利息收入=100,000*3%*4/12=1,000

2. 得自營所稅應納稅額減除之扣繳稅款：

丁公司 97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之扣繳稅款，依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係依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扣繳率計算而得，即 100,000*3%*4/12*10%=100

3. 證券交易損益：稅務認列出售有價證券損益為 0

4. 申報書第 9 頁調節表：

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

所得類別	項 目	扣繳憑單、 股利憑單給 付金額	(-)	(+)	(+)	(-)	其 他	(=)	扣 繳 稅 額	備 註
			上 期 應 收 金 額	上 期 預 收 金 額	本 期 應 收 金 額	本 期 預 收 金 額		本 期 申 報 收 入 金 額	可 扣 抵 稅 額	
利息 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利息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 之 1 規定之債券利息	0						1,000 (說明 2)	100 (說明 3)	
	租 賃 收 入									
	股 利 或 盈 餘 收 入									
	短 期 票 券 利 息 收 入									
	補 助 款									

說明：1、有關股利憑單部分，請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以『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填報。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

所得類別	項 目	扣繳憑單、 股利憑單給 付金額	(-)	(+)	(+)	(-)	其 他	(=)	扣 繳 稅 額	備 註
			上 期 應 收 金 額	上 期 預 收 金 額	本 期 應 收 金 額	本 期 預 收 金 額		本 期 申 報 收 入 金 額	可 扣 抵 稅 額	
利息 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利息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 之 1 規定之債券利息	0						368 (說明 2)	92 (說明 3)	
	租 賃 收 入									
	股 利 或 盈 餘 收 入									
	短 期 票 券 利 息 收 入									
	補 助 款									

說明：1、有關股利憑單部分，請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以『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填報。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四、內含選擇權之債券：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內含轉換權、交換權、賣回權或贖回權等選擇權時，依修正後所得稅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含有選擇權之債券其利息收入計算方式，係以取得之利息補償金加票面金額依票面利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而得，亦即利息收入=利息補償金+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

【例 6】己公司於 95/12/31 買入一張面額 100,000 元之公司債(票面利率 3%，發行期間 94/12/31~99/12/31)，買進價格為 100,000 元，該債券附有轉換權，發行條件規定，發行滿 1 年後，可按面值每 1,000 元轉換該公司普通股 1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滿 3 年(97/12/31)可要求該公司按面額加計 9.55%利息補償金及當期應付利息，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債，己公司於 97/12/31 要求贖回。

1. 利息收入：

己公司於 97 年度申報之利息收入=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利息補償金=100,000*3%*365/366+100,000*9.55%=12,542

2. 得自營所稅應納稅額減除之扣繳稅款：

己公司 97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之扣繳稅款，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之 2 規定，係依(票面金額*票面利率*持有期間+利息補償金)*扣繳率計算而得，即

$(100,000*3%*365/366+100,000*9.55%)*10%=1,254$

3. 申報書第 9 頁調節表：

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

所得類別	項 目	扣繳憑單、 股利憑單給 付金額	(-)	(+)	(+)	(-)	其 他	(=)	扣 繳 稅 額		備 註
			上 期 應 收 金 額	上 期 預 收 金 額	本 期 應 收 金 額	本 期 預 收 金 額		本 期 申 報 收 入 金 額	可 扣 抵 稅 額		
利息 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利息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 之 1 規定之債券利息	12,542						12,542 (說明 2)	1,254 (說明 3)		
	租 賃 收 入										
	股 利 或 盈 餘 收 入										
	短 期 票 券 利 息 收 入										
	補 助 款										

說明：1、有關股利憑單部分，請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以『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填報。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五、附條件交易之債券：

修正後所得稅法及施行細則對於債券附條件之交易仍採買賣說，故其處理與前述相同。

參、法令：

◎96 年 7 月 11 日所得稅法修正條文

第 24-1 條 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二付息日間購入第一項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97 年 2 月 21 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面值，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者，為按有效利率逐期折算之現值。但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未按有效利率攤銷溢折價者，應以票面金額為準。
- 二、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應以票面金額為準。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利率，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者，應以取得時成交有效利率為準；其分次取得之債券屬同一期次發行者，得按成交平均有效利率計算之。但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未按有效利率攤銷溢折價者，應以票面利率為準。
- 二、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應以票面利率為準。

前二項所稱有效利率，指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預期存續期間，使未來收取現金之折現值，等於取得時帳面價值之利率。

第三十一條之二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指依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票面金額，按票面利率、持有期間及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

第三十一條之三

營利事業取得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零息債券者，應以該債券購入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於債券償還期間平均分攤計算每日應攤計之利息，再按每日應攤計之利息乘以其持有天數，計算利息收入；並以依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款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持有該債券之期間，計算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之稅額。

營利事業取得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內含轉換權、交換權、賣回權或贖回權等選擇權者，其取得之利息補償金，應計入取得年度之所得；如約定有票面利率者，應另以票面金額及票面利率，按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收入，並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之稅額。

第八十五條之二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之扣繳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

- 一、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時，按給付金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二、零息債券者，扣繳義務人應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到期還本時，按該債券發行金額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三、內含轉換權、交換權、賣回權或贖回權等選擇權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利息補償金時，按給付金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如約定有票面利率者，扣繳義務人應另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相關解釋函

1.個人買賣債券應以兌領之利息課稅

營利事業或個人買賣國內發行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買受人若為營利事業，可由該事業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其係於兩付息日間購入債券並於取息前出售者，則以售價減除其購進該債券之價格及依上述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作為其證券交易損益。買受人若為個人，因個人一般多未設帳，應一律以其兌領之利息金額併入其當期綜合所得稅課徵。（財政部 75/07/16 台財稅第 7541416 號函）

2.個人持有無息票公債利息收入之認列方式

主旨：核釋營利事業或個人持有無息票公債之利息收入認列方式。說明：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依據本部 81 年 5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10792353 號函規定，無息票公債發售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為利息，營利事業持有是類債券，應將上開利息於公債償還期間平均分攤計算每日應攤計之利息，並按每日應攤計之利息乘以其於該課稅年度之持有天數，計算該課稅年度應申報之利息收入。三、綜合所得稅方面：（一）個人原始持有記名或無記名之無息票公債，於債券到期兌領時，其發售價格與兌領金額之差額，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仍應依首揭函釋及本部 75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第 7541416 號函規定，以到期時之債券持有人為扣繳對象，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由兌領利息之債券持有人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二）個人持有記名或無記名之無息票公債，於債券期滿前出售，其利息所得仍應以到期時之債券持有人為扣繳對象。（財政部 85/10/21 台財稅第 851910621 號函）

3.發行零息票債券應以折價金額與面額之價差作為利息辦理扣繳

貴行計畫以折價方式發行「零息票債券」，應於到期按面額支付時，以該債券折價發行之金額與面額之價差，作為該債券之利息，並以到期時之持有人為扣繳對象，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財政部 81/05/28 台財稅第 810792353 號函）

4. 附條件交易

營利事業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交易一方依承作金額，按約定利率、持有期間及規定扣繳率代扣之稅款，與交易對方依票面金額，按票面利率、持有期間及規定扣繳率計算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稅額之差額，非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應列入損益計算之項目。（財政部 97/6/3 台財稅字第 09700211490 號令）

5. 外資、一般免稅機關團體及免稅政府機關買賣債券之利息所得扣繳規定

核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資)、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一般免稅機關團體)及中央銀行、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負責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部分)(以下簡稱免稅政府機關)買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扣繳規定。

一、外資：

(一)扣繳方式：

- 1、於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或於兩付息日間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
 - (1)依其身分別（按適用租稅協定情形認定，下同）所適用之扣繳率高於(或等於)10%者，扣繳義務人應就計息期間全部之利息所得按其身分別所適用之扣繳率予以扣繳，惟其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非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扣繳率與 1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
 - (2)依其身分別所適用之扣繳率低於 10%者，扣繳義務人應就計息期間全部之利息所得按 10%扣繳稅款，惟其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扣繳率與 1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
- 2、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由買受人依票面利率就前次付息日起至出售日止應計之利息所得，按 10%扣繳率代扣稅款：
 - (1)依其身分別所適用之扣繳率高於 10%者，應向稽徵機關補繳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扣繳率與 1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

(2)依其身分別所適用之扣繳率低於 10%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扣繳率與 1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

(二)補稅及退稅方式：

1、依上開規定得申請退稅者，應自扣繳稅款或代扣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買賣成交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等，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2、依上開規定應補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

(1)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提出買賣成交單等相關資料，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補稅；其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提出買賣成交單等相關資料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補稅。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或無法依上開(1)規定自行申報納稅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辦納稅。

二、一般免稅機關團體：

(一)扣繳方式：

1、於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者，應於付息日前 1 營業日終了前，向付息機構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及其附表「免稅機關團體買賣債券明細清單」。扣繳義務人給付利息時，可憑其提出之上開文件，免予扣繳其利息所得之稅款。

2、於兩付息日間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者，扣繳義務人應就計息期間全部利息所得按 10%扣繳率扣繳稅款，惟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

3、於付息日前出售者，其由買受人依票面利率就前次付息日起至出售日止之應計利息所得按 10%扣繳率代扣之稅款，可由一般免稅機關團體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經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

(二)退稅方式：

一般免稅機關團體屬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扣繳稅款或代扣稅款繳納之

日起 5 年內，提出買賣成交單、身分證明文件及「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證明書」等，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或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其屬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買賣成交單及「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就其實際持有期間已扣繳之稅款或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抵繳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抵繳有餘，可申請退稅。

三、免稅政府機關：

(一)扣繳方式：

- 1、於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或兩付息日間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者，應於付息日前 1 營業日終了前，向付息機構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及其附表「免稅機關團體買賣債券明細清單」。扣繳義務人給付利息時，可憑其提出之上開文件，免予扣繳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之稅款，但非其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仍應按 10% 扣繳率辦理扣繳。
- 2、於付息日前出售者，其由買受人依票面利率就前次付息日起至出售日止之應計利息所得按 10% 扣繳率代扣之稅款，可由免稅政府機關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經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

(二)退稅方式：

得自代扣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買賣成交單、身分證明文件及「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證明書」等，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四、債券付息日在本令發布日之後者，應依本令規定辦理。惟上開外資及免稅機關團體取得之債券利息，其付息日在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修正公布生效日(96 年 7 月 13 日)起至本令發布日前，其實際應負擔之稅款低於扣繳義務人已扣繳之稅款或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者，得自扣繳稅款或代扣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買賣成交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等，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扣之稅款；其實際應負擔之稅款高於扣繳義務人已扣繳之稅款或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者，應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報補繳短扣之稅款。

五、附「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證明書」及其附表「免稅機關團體買賣債券明細清單」乙式。(財政部 96.12.14 台財稅字第 09604548060 號令)